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区总工会二级预算单位包含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机关和北京市朝阳区工人文化宫。其中北京市朝阳区总工会机关部门（8 个）：办公室、组织人事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宣传教育部、基层指导部、职工发展部、权益工作部、劳模工作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工人文化宫部门（ 2 个）：运营管理部、综合办公室。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负责全区职工发展的全面规划、教育培训并组织落实，负责对劳模的评选、表彰、培养和日常管理；负责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指导和推动工会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及全区劳动争议案件调解，落实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工作；负责职工就业援助、困难职工帮扶、职工生活等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及会员会籍管理，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和“两模一优”评选，协调开展税务代收工作；负责区总工会代表大会、常委会、全委会组织工作，负责工会干事的招聘与管理工作；负责工会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工会宣传、教育、文化、体育工作；负

责全区工会经费管理、经费审查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科学合理，项目按照市总工会和区财政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区总工会业务开展实际设立本年绩效目标。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较好。目标设置较为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85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1516.9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42.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全年服务劳模人数 776 人，覆盖全部劳模范围。全年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数量 521 件，较好满足职工群众需求。

2.产出质量：严格执行市区政策，做好劳模服务保障，服务劳模覆盖率达 100%。全年劳动争议调解案件办结率 100%，保障地区和谐稳定。

3.产出进度：优先确保国家和市区有关政策和重点工作的落实，总体来说 2025 年按工作计划完成。

4.产出成本：劳模管理工作、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信息化及老干部工作均控制在预算控制数内，未出现超预算支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劳模工作方面：依据市区政策做好2025年劳模服务保障。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方面：充分发挥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三方机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落实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经费保障，对劳动争议调解人员承办的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案件进行补贴，较好维护职工队伍稳定。本部门设置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获得了较高的满意度。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总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区总工会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总工会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二）资产管理

区总工会财政性资产为0。资产管理较为规范。

（三）绩效管理

区总工会绩效管理情况良好。

（四）结转结余率

区总工会本年结转结余为0。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区总工会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为 9.3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总体得分良好。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10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相关问题。

六、措施建议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推动“花钱必问效”常态化，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动态监控

加强部门内部绩效跟踪，定期开展支出进度与目标完成情况双监测，及时纠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